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精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9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100.2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65.0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合计为165.0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发行数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54.6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0.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935.17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09元/股。根据《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482.9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股份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35,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61.07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74.1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74513%。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2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2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7.09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2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

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均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均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不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等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违约网下投资者采取相应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6、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7、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均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8、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均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9、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均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0、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均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1、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均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2、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均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3、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均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4、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均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5、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均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6、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均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7、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均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8、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均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9、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均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0、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均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1、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均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2、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均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3、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均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4、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均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5、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均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6、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均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7、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均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8、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均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9、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均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0、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均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1、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均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2、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均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3、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均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4、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均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5、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均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6、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均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7、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均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况详见2021年1月27日(T-1日)公告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 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09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总额约为4.08亿元。

据《业务指引》规定,“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5.01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获配金额约为2,040.32万元。初始缴款金额4,000万元与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差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2月3日(T+4日)之前,依据注册投资缴款原路退回。

华锐精密员工战略配售计划已足额缴纳了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人民币合计约2,244.93万元。发行价格确定后,华锐精密员工战略配售计划本次获配股数110.02万股,获配金额约为4,080.64万元,对应应缴经纪佣金约204.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2月3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华锐精密员工战略配售计划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万元), 佣金(万元), 合计(万元). Rows include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锐精密员工战略配售计划, and 合计.

注:以上获配金额不含战略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月2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

捞主持了华锐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 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和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华锐精密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48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华锐精密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月2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0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65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网下有效申购数量2,498,210万股。

(二)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足额认购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有效申购数量占网下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万股), 初步配售数量占网下申购总量的比例, 保荐机构配售比例. Rows include A类投资者, B类投资者, C类投资者, and 合计.

注:合计与各分项数量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286股分配给“国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股数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2月2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举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2月3日(T+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189776、0755-23189871

发行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

Table with 15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万元), 佣金(万元), 合计(万元). Rows list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Table with 15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万元), 佣金(万元), 合计(万元). Rows list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Table with 15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万元), 佣金(万元), 合计(万元). Rows list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Table with 15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万元), 佣金(万元), 合计(万元). Rows list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s.